

审批意见:

威环临港审[2026]8-3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浩然特塑股份有限公司 7#厂房 H 区粒径分级精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东路 264 号。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不新增占地,建筑面积 468m²,对 7#厂房现有工程聚砜树脂生产线进行技改,增加 1 条粒径分级精制生产工序,生产聚砜系列粒径分级精制产品。投产后,年产精制聚苯砜树脂 PPSU 20 吨、精制聚醚砜树脂 PESU 10 吨。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干燥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回收作为产品,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浓度限值要求。

2、项目外排废水为生产废水。洗涤废水依托现有工程 MVR 蒸发处理后进入废水暂存池,与纯水设备产生浓水混质均匀,排放浓度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及威海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临港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威海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临港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项目要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降噪、减震以及隔声等措施。营运期企业要减轻噪声污染,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合理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废布袋收集于厂内现有一般固废库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由专人负责一般固废的收集和管理工作的。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必须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落实建设内容和建设方案,不得擅自

改变建设内容，如发生与《报告表》不符或与本批复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重新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报请原审批部门审批；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进行排污登记，并按证排污。同时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四、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公章）

2026年8月31日